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總 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公司股東可以起訴股東，公司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經 營 範 圍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從事電子、通信、網絡工程、計算機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和技術諮詢服務，電子產品及設備、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的批發、零售（僅限分支機構）、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其相關配套服務及投資諮詢（除金融、證券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股 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相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發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的價額。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編纂]下屬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前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前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就A股股份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注銷。就H股股份而言，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儘管有上述規定，如適用的法律法規、本章程其他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涉及回購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公司應遵從其規定。公司H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H股上市地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均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據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地點。

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及申報要求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上述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不包括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公司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章程、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決議等應當依法合規，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公司應當保障股東的合法權利並確保其得到公平對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涉及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A股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公司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0萬元；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根據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審議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方案；
-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法》規定由股東會行使的法定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其他職權的，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其他相關規定中規定的授權原則，並明確授權的具體內容。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中應當明確通知會議地點。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或混合方式（即股東可選擇現場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召開股東會。公司將提供電子方式的投票安排，使股東可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與現場出席的股東享有同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應當包括通知公告當日。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者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註冊成立地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發言並行使表決權，但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其就特定事項放棄表決權的除外。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非法人合夥企業股東應當由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非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或者由前述人士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非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非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該股東單位的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非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股東為香港有關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如授權一名以上人士，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獲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包括發言及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者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者列席會議。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公司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持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將其全部表決權統一投為同一種表決意見。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章程所稱「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前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第（一）至（六）項情形的，董事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由公司按相應規定解除其職務；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出現第（七）和（八）項情形的，公司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

相關董事應當停止履職但未停止履職或應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董事的任職資格進行評估，發現不符合任職資格的，及時向董事會提出解任的建議。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包括在其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被解除職務的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公司董事會中安排1名職工代表擔任董事。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不得從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列舉的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行為。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忠實義務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應盡的職責。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加強與投資者溝通；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辭任的，公司應當在60日內完成補選，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辭任或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該等忠實義務在其辭職或任職結束後2年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辭職或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原則上不少於2年。

董事離職，應當完成各項工作移交手續。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董事離職時尚未履行完畢的承諾，仍應當履行。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相關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職工代表董事1名。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戰略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十五) 審議除需由股東會批准以外的擔保事項；
- (十六)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進行審議，並應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四) 決定除本章程規定的由股東會和董事會審批的事項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項（不包括對外擔保、財務資助）。董事長可將其審批權限授權總經理；
-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審計委員會、董事長或者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須以書面形式提前3天通知，但經全體董事同意或者在特殊、緊急情況下召開的臨時董事會會議以及以通訊方式表決的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隨時通知並立即召開。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述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前述所列特別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至少2名，由獨立董事中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ESG、提名、薪酬與考核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為3名，其中應至少包括1名獨立董事，由公司董事長擔任戰略與ESG委員會召集人。

戰略與ESG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和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工作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公司ESG政策、策略、目標及管理架構等相關事項開展研究、分析和評估，並就改善公司ESG表現或相關重大決策提出建議；
- (五) 監督公司ESG工作的實施及進展，包括識別、評估、排序和管理重大ESG相關議題（包括風險和機遇）以及檢討ESG相關目標的實現進度；
- (六) 審閱公司年度ESG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及其他ESG相關披露文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八)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九)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成員為5名，其中獨立董事至少3名，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充分考慮董事會的人員構成、專業結構等因素，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為3名，其中獨立董事至少2名，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首席戰略官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1名，董事會秘書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總經理、首席戰略官、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第一百〇九條關於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如有）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和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並保守公司秘密。

董事會秘書被解聘或者辭職的，公司應當在6個月內完成董事會秘書的聘任工作；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由董事長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個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股東會對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應當通過修改本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的相關條款進行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要求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在公司網站、上海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及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以傳真、電子郵件方式；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合併、分立、增資或減資、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或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述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市級以上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市級以上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述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作出股東會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